# 法答网精选答问 (第十五批)

一立案受理专题



#### 问题 1: 驳回申诉通知书补 正使用何种文书样式?

答疑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原判 决、裁定认定被告人姓名等身份信息 有误,但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 量刑适当的,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裁定对有关信息 予以更正。"《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 本)》样式45及说明中也明确刑事补 正裁定的适用范围是"各级人民法院 对本院发出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 书或者刑事调解书中,发现有个别文 字上的错误或者遗漏,予以改正、补 充时使用"。依据上述规定,刑事补 正裁定有明确的适用范围,不包括需 要补正的刑事驳回申诉通知书、再审 决定书。另考虑刑事驳回申诉通知 书、再审决定书,在文书格式、实质内 容上与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存在较大 区别,故不宜以刑事裁定形式对该两 类文书中存在的个别文字错误或者 遗漏予以补正。否则,还存在刑事裁 定书需要署名而被补正的刑事驳回 申诉通知书、再审决定书不需署名的 冲突问题。因此,从文书位阶对应及 便于实践操作的角度,我们认为,对 于刑事驳回申诉通知书、再审决定书 中存在个别文字错误或者遗漏,需要 予以改正或者补充的,可以用补正通 知书、补正决定书予以补正。

需要说明的是,《民事诉讼文书 样式》有关民事补正裁定的说明中明 确民事补正裁定书适用于发现笔误 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 书等法律文书的补正。但是,民事裁 定主要针对程序问题作出,而刑事裁 定既有可能针对重大程序问题作出,也有可能针对实体问题作出,二者具 有较大不同。此外,对于法院诉讼文书中的技术性文字错漏的处理,严格来说属于具体工作方式方法的问题,应重在解决实际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法官行为规范》(法定2010)5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裁判文书宣告或者送达后发现文字差错或者法后发现文字差错或者所见时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收到文书,以校对章补正或者重新制作裁判文书;(二)对重要文字差错时成为的,能立即收回的,当场及的,能立即收回的,当场及的,能立即收回的,当场及的,能立即收回的,当场及的,能立即收回的,当场及的,能过即收回的,当场上述规定中的具体做法,也可以参酌适用。

咨询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少 年审判庭 杜燕萍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 庭 闫宏波

#### 问题 2:人身保险合同团体 险中,签订合同的双方(用人单 位与保险公司)约定管辖能否约 束被保险人(员工)?

答疑意见:依据《中国保监会关 于促进团体保险健康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保监发[2015]14号)第一条 的规定,团体保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 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 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人身保险。 团体险的保险合同,属于利他合同, 职工为被保险人,受益人一般为职工 本人或其近亲属。职工作为被保险 人虽然没有参与订立保险合同,但是 其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既 然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享有相关 权利,亦应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义 务,这种义务既有保险法规定的实体 法上的义务,也包括程序法上的义 务。所以,团体保险合同中的协议管 辖条款,对被保险人亦具有约束力。

咨询人: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立案庭 彭艳君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曹 刚

## 讼,公司与被告之间的仲裁协议 有无约束力?

问题 3:股东提起代表诉

答疑意见:在其他责任主体对公司负有违约之债或者侵权之债时,如可负有违约之债或者侵权之债时,如公司怠于或者拒绝提起诉讼,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股东其基组以余人人人外不事先达成仲裁协议以为定仲裁协议,是起入事先订有书面仲裁协议,提起受东代表诉讼,人民法院依法不被决人民法院依据中裁协议申请仲裁。

咨询人: 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立案庭 张 婷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

# 问题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怎样理解?

答疑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 十五条的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 车等运输工具属于特殊动产,其物权 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 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如船舶的 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 据《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向 船舶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机动车的相 关权属登记应当按照《机动车登记规 定》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县级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等 办理相关机动车登记业务。故《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 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应是指相关运 输工具的登记机关的所在地,而非相 关运输工具权属人的所在地,如车 辆,应当是登记车辆权属的车辆管理所的所在地。一般情况下,当事人的住所地与其所有车辆权属登记的管理所所在地是一致的。但是,如果因为迁移等原因导致当事人的住所地与其所有车辆权属登记的管理所所在地不一致时,应当以其车辆权属登记的管理所所在地作为"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

咨询人: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 民法院综合审判庭 陈琳楠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 妄 钱晓晨

### 问题 5:签订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缴纳保证金后未施工,现 要求返还保证金,是否适用专属

答疑意见: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 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 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八条第 二款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 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上述司法 解释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并未明确排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 后没有实际履行而产生的解除合同、 返还保证金纠纷的情形。在起诉与受 理阶段,案由的确定应当依据当事人 的诉讼请求。当事人依据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诉请返还保证金,属于因履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引发的纠纷。案涉 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在起诉与受理阶 段不能查明,只有通过实体审理才能 查明。故在法律、司法解释没有明确 规定的情况下,不宜仅以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未实际履行为由,排除民事诉 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不动产纠纷专 属管辖规定的适用。

咨询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高斌斌

# 问题探讨

# 以给付外不确定事件为付款条件的性质判断

◇董

在大部分双务合同中,一方给付标的物为价款,另一方的给付内容则为其他民法上之物或者单纯的作为、不作为,学理上称为给付与对待给付。司法实践中,当一方当事人诉请支付价款时,另一方常常提出付款条件尚未满足的抗辩。该类抗辩包括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未履行合同非主要义务等。此外,还存在一种以给付义务之外的不确定事件尚未发生为由拒绝付款的抗辩。

以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合同为例,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签订后付30%货款、货到现场付至60%货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在出卖人主张第三期货款时,买受人拒绝付款的理由并非出卖人未履行供货义务或者其他合同义务,而在于工程整体尚未竣工验收。显然,"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系与出卖人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独立事件,且是否发生尚不确定,就属于给付外不确定事件。

在以给付外不确定事件为付款前提,并在给付外不确定事件未发生时拒绝付款的案件中,无法按照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亦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造成法官在审理时缺乏裁判依据进而影响裁判的统一性。

#### 一、以给付外不确定事件为 付款条件的法律性质

从尊重法律上的意思自治和满足实际市场需求的角度看,以给付外不确定事件作为付款条件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但该条款的性质应如何认定,还需从法律概念的角度加以分析,并结合当事人意思表示和交易目的,将其置于法律框架之下。

1. 付款条件不等于付款义务的产 生条件。民事理论中的条件,通常是指 决定法律行为是否发生效力(停止条 件)或者失去效力(解除条件)的条件。 但有观点将之理解为合同"付款条件" 中的"条件",在条件成就前,债务人不 负有给付价款的义务,债权人也不享有 请求付款的权利。这样一来,付款条件 被理解为"付款义务的产生条件",这显 然并不妥当。一方面,该观点在理论上 违背法律逻辑。债之关系成立并生效 后,债权和债务便现实存在,余下就是 如何履行的问题。若将付款条件理解 为付款义务的产生条件,则将产生悖 论,即在肯定合同关系已经成立并生效 甚至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 时,却以付款条件未成就而认为付款义 务尚未产生。另一方面,该观点也违背 当事人真实意图。合同往往服务于当 事人的特定目的,若采付款条件即指 "付款义务的产生条件"的解释路径,那 么在付款条件确定不会发生时,合同价 款的债权人将终局性地不会取得价款 请求权,付款义务人也彻底从付款义务 中解放。此种情形显然不符合合同当 事人的交易目的。

2. 付款条件应解释为不确定付款 期限。既然付款条件并不等于付款义 务的产生条件,那么只要合同已经成 立并且生效,即使所约定的付款条件 尚未成就, 也不影响付款义务已经实 际产生的事实。在债权债务已经实际 产生的情况下,接下来就应考虑如何 具体履行的问题。债务履行阶段主要 涉及两个方面问题的考量,即履行模 式和履行关系。例如, 买卖合同约定 以出卖人履行合同义务作为买受人付 款的条件,该约定实际上是关于债务 履行先后顺序的约定。但以给付外不 确定事件作为付款条件,不涉及给付 与对待给付的履行关系, 因此只能从 履行模式中寻求其定位。债务履行属 于一种行为,涉及何地、何时、以何 种方式履行债务的问题, 此即债务履 行的模式。显然,以给付外不确定事 件作为付款条件不是当事人关于何地 给付价款或者以何种方式给付价款的 约定,那么就可以认为该付款条件实 质上是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期限是 指将来必将发生的事件,可分为确定 期限和不确定期限。不确定期限的特 征在于其具体发生的时间无法确定, 但无论如何,该事件必将会发生。从 当事人目的上讲, 出卖人在订立买卖 合同尤其是履行了合同义务后,其主 观上对取得价款是意图明显的。之所 以将给付外不确定事件约定为付款条 件,主要目的是缓解买受人的资金压 力,对买受人授予信用。因此,以给 付外不确定事件作为付款条件的约 定,应当理解为不确定期限的约定, 可纳入债法体系中的债务履行模式。

#### 二、以给付外不确定事件为 合同付款条件的裁判规则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以给付外不确定事件为付款条件系对付款期限的约定,但同时认为该期限属于约定不

明。该观点忽视了期限约定不明与不确定期限的区别。笔者认为,以约定不明而简化处理相关案件的思路并不可取。实践中,关键是当买受人提出给付外不确定事件尚未发生的抗辩时,应当如何查明案件事实并作出实体裁判。

1. 付款条件是否成就的证明责任 分配。法律规范可分为权利产生规范 和权利对立规范(包括权利妨碍规 范、权利消灭规范、权利限制规 范),两种规范的要件事实的证明责 任通常分别由原告和被告负担。付款 条件的证明责任如何分配,取决于将 付款条件定性为权利产生规范还是对 立规范。

笔者已将付款条件定性为不确定 期限,故需明确债务履行期限的规范 属性。从履行期限的后果来说,由于 履行期限使得债务人不必在债务产生 后立即履行债务,对债务人具有明显 的利益,属于期限利益。很明显,付款 义务人对付款期限享有期限利益。关 于履行期限的问题,我国法律并未作 出一般性规定。通常情况下,履行期 届至前,债权人不得请求履行。因此, 履行期届至属于权利产生规范的要 件。再以买卖合同为例,出卖人主张 付款条件成就(即履行期届至)的,应 加以举证证明,而买受人针对付款期 限提出的异议属于诉讼上的抗辩,无 须举证证明。综上,出卖人对作为付 款条件的不确定事件的发生与否承担 证明责任。当然,如出卖人因客观原 因无法提供相关证据的,可依法申请 法院调查取证。

2.付款条件不同状况下的裁判规则。根据上述证明责任分配原则,如果通过审查证据认定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或者对付款条件是否成就无法形成心证,应当如何作出裁判?鉴于付款条件是否成就(即将来不确定事件是否发生)在诉讼中存在三种可能的状况,这里仍以买卖合同为例,分别予以阐述。

一是付款条件成就。买卖合同约定的给付外不确定事件发生时,1约实产的给付外不确定事件发生时,约实产的付款条件,除非存在权利对立规范的要件事实,否则买受人应当支付款。至于买受人是否支付逾期付款条件在性质,则需要区别不同情形判断。以为一个外不确定事件为付款条件在性质对不确定事件为付款条件在性质对不确定期限,而合同当事人法提生属于不确定期限,而合同当事人法提生属于不确定事件为有关生的具体时间均定事件发生且买受人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是付款条件事实上确定不成就。经审理可认定买卖合同所约定的不确定事件已经不可能发生的,比如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在收到货物实际使用人的付款后向出卖人付款,但实际视为付款条件无法成就。如此处理的,应证现的付款条件无法成就。如此处理为为性在于,此处的付款条件实质上为不通定期限,对于出卖人而言,在最终续有期足不能付款的情况下,已经没有继续有下去的必要,买受人也丧失了其保有期限利益的现实基础。除此以外,对于该事件很可能不成就的情形即观念上不成就,通常在个案中应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作同样处理。

三是付款条件是否成就待定。将 来不确定事件既没有发生,也没有在 事实上或者观念上确定地不发生时, 付款条件是否成就处于待定状态。按 照合同约定,此时买受人享有期限利 益, 出卖人应继续等待付款条件最终 确定为成就或者不成就时才能主张价 款,以此贯彻意思自治原则。但是, 对此不能绝对化处理。举例来说,买 卖合同约定以买受人取得最终使用人 款项为付款条件。按照买受人和最终 使用人之间的供货合同, 最终使用人 的付款期限早已届至,但买受人基于 各种利害考虑仅私下催要货款,并未 通过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主张。在这种 情况下,如果以买受人未收到最终使 用人的款项为由作出对出卖人不利的 判决,显然对出卖人有失公允。进一 步讲,不能通过外部压力促使买受人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款项纠纷, 使得出 卖人、买受人、最终使用人之间的连 环交易关系处于僵持状态,不利于纠 纷的及时解决。因此,可以比照附条 件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法律规定予以 处理: 买受人不正当地阻止不确定事 件发生的, 视为不确定事件已经发生。

总之,合同自由原则是现代市场 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法律基础。对于 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而设计的纷繁复 杂的合同内容,不宜轻易否定。应当 以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和交易意图为指 引,将其恰当地纳入到法律体系之中 进行评价。

(**作者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关于"背靠背"条款效力批复的适用范围与审查路径

# 民商聚焦

## ◇ 朱 俊 杨 注

"背靠背"条款一般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的付款时间、金额、方式等以第三方给付款项于付款方为条件的条款。"背靠背"条款在各类合同中均可能出现,但建设工程领域中由于资金需求量较大,工程周期较长等特点,在"业主一总包一分包"的交易结构中被广泛运用,总承包方通常以该条款来转移业主方的支付风险,减轻自身的垫资付款压力;分包方也可意总承包方按照"背靠背"条款支付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延长付款期限,以换取更多交易机会。

对于"背靠背"条款的法律性质和 效力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不少争 议。关于法律性质,主要有附期限和 附条件两种观点;关于效力,有无效和 有效两种观点。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年8月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 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 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在《批复》 中,最高人民法院将《保障中小企业款 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支付条例》) 归入了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从而否定 了"背靠背"条款在特定条件下的效 力。《批复》的发布有利于明确约束大 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也 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导。 笔者尝试对《批复》的适用范围与审查 路径进行探讨。

### 一、适用范围

《批复》第一条明确了适用范围,就适用纠纷类型而言,限定在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就适用主体而言,限定在付款方为大型企业,收款方为中小型企业。

1. 适用纠纷类型。《批复》将适用纠纷的类型限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等典型的合同类型。另外,合同中应包含大型企业以收到上游采购方或业主方等付款作为向下游中小企业给付款项的前提条件,其中也包含按照第三方拨款进度按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等不合理条件。据此,涉及

"背靠背"条款合同类型不再局限于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而系由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扩大为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 者服务等典型的合同类型。此前在非 建设上程领域,可法头践将"背靠背"条 款认定为无效的并不多,而《批复》的出 台,意味着适用范围有了较大的扩张。 笔者认为,适用范围的变更意味着所保 护法益倾向的拓展。此前,各地法院在 审理相关争议时,更注重对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背后农民工薪资支付的利益保 障,而目前很多中小企业存在资金链断 裂、回款困难、无法给付工资的情况。 在此背景下,《批复》对于适用纠纷类型 的扩张更有助于避免产生大型企业与 中小型企业交易中利益失衡的情形,有 利于解决中小企业的经营困境,优化营

2. 适用主体。《支付条例》在第 三条对判定大型企业及中小型企业的 时间节点规定为合同订立时。该条还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来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而大型企业,是指中小微企业以 外的企业。2011年6月,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制定了《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 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还根据企 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相应标 准。在建筑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企业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范围。2017 年12月,国家统计局修订并出台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该办法延续2011年划分办 法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 范围。此外,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 部发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 订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修改了各 领域企业的认定标准,提高了相关标 准的数额。但是,与2011年的《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同时满足 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两项标准不同, 该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只要满足其中

一项标准即可。例如,在建筑业行业,企业如果满足营业收入8亿元及以上或者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该数额有所提高)两者之一的,即不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该征求意见稿尚未通过和生效,因此目前企业规模认定仍采用原标准,但是从中可以窥见到一些未来的修改方向。

## 二、审查路径

对于在相关案件中是否适用《批复》,不仅需要审查主体、纠纷类型等,还要注意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小企业是否履行告知义务。

《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要求中 小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履行告知义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司法部 立法二局联合编著的《保障中小企业 款项支付条例释义》一书中明确:《支 付条例》在交易中给予中小企业特殊 保护,但对于确定企业规模类型的指 标,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信息,对于企业外部的人而言获取 难度较大,交易的一方当事人往往难 以判断交易相对人是否属于中小企 业。为保护平等交易双方的合法权 益,中小企业应当主动履行告知义务, 如果没有在签订合同时告知,交易对 手方也没有义务去核实,其将不受《支 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司 法实践中,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 认为,基于对合同相对方知情权的保 护而援引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对 于未主动履行告知义务的中小企业, 无法依据《支付条例》支持日万分之五 利息的诉请;而第二种观点认为,基于 商事交易行为的诚实性原则,大型企 业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查询相对方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业信息查 询APP等公开信息,否则,在诉讼中 以未调查或者不知晓作为抗辩的,应 不予支持。参照相关立法精神,笔者 认为,中小企业依据《批复》主张相应 逾期付款利息的,也应当满足主动履 行告知义务的前提,否则有较大可能 不会得到支持,但是未履行告知义务 并不阻却"背靠背"条款的无效认定。

2.中小企业是否适当履行合同义务。中小企业已经按合同约定适当履行义务是其能主张合同款项的基础。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考虑是否证责任之前,应首先对中小企业是否适当、按约完成合同义务予即查,确保其具有权利主张的事实语查,确保其具有权利主张的事实履行及履行合同情况无法完成举证,则通常没有必要进一步审查是否应当突破"背靠背"条款。

3. 大型企业是否明确告知"背靠 背"条款。鉴于"背靠背"条款对双方权 利义务的重要影响,作为付款义务风险的转嫁方,大型企业应就该条款以明示或其他合理适当的方式向中小企业告知。措辞用语尽量明确具体,采用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以引起中小企业注意,并对"背靠背"条款予以说明;对付款时间、付款比例、付款条件等予以明示,做到约定明确具体,避免使用模棱两可或者易产生歧义的语句,导致双方以后产生解释理解上的争议;若其提供的是格式条款,则应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的知实作出判断

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判断。
4.大型企业是否存在对第三方违约的行为。在大型企业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大型企业应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如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第三方有权拒绝付款。此时,如大型企业援引"背靠背"条款,将导致大型企业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获得拒绝向中小企业付款的额外获益,导致明显不公。此种情形下,笔者认为,可以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即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未成就;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

6. 第三方是否已经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在双方合同订立"背靠背"条款时,中小企业享有取得款项的期待权。"背靠背"条款虽然一定程度上转移了大型企业的支付风险,但并就一定不够上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就一定和进步,在第三方明显欠缺清偿能力(如破产、被财产保全等)而可能导小企业被产、被财产保全等)而可能导小企业已无取得款项的期待权,若继续适用"背靠背"条款,对于中小企业来说明显利益失衡。故大型企业不得以"背靠背"条款为由拒绝付款。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 法院)